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設立

1.1 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茲組成和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許可權、責任和具體職責如下。

2 成員

2.1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成員最少包括三(3)名非執行董事。

2.2 審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應當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其中一位更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2.3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自行推選委員會主席，但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成員即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2.4 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3.1 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應由公司秘書擔任或審核委員會指定之人士擔任。

4 會議次數

4.1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4.2 如果外聘核數師認為有必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5 許可權

- 5.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公司的一切賬目、賬冊及紀錄。
- 5.2 審核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政狀況的事項提供資料。
- 5.3 任何成員經考慮後在認為有需要適當的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或取得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可經由公司秘書安排)，以履行身為成員的職責，費用由公司支付。
- 5.4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 6.1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管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並協助董事會執行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的任何其他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6.2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問題；
- 6.3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
- 6.4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包括：
 - (a) 考慮公司與核數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及
 - (b) 每年向核數公司取得資料，以了解該公司就保持獨立性及監察遵守相關法例而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輪任；
- 6.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6.6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

6.7 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上述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6.8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a) 財務匯報和會計政策及實務以及其任何更改；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e) 是否遵從會計準則；及

(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6.9 就上述6.8段而言：

(a)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該等報告及賬目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擔任同一職位的人士)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10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關乎其成效；
- 6.11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
- (a) 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b) 重大風險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能力；
 - (c)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的範疇及質素，及其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
 - (d) 向董事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使董事會得以對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進行評估；及
 - (e) 發生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重大監控弱項，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 6.12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6.13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6.14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6.15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6.16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於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6.17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且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轉授的企業管治職能

6.18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6.20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6.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6.22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向董事會匯報及其他事宜

6.23 考慮及執行董事會特定轉交審核委員會處理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6.24 就上述所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7 匯報責任及程序

7.1 在不損害本職權範圍內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應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除非是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就外聘核數師的異議

8.1 如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向公司提交一份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供公司納入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刊發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9 出席

9.1 如有必要或情況適宜，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和外聘核數師的代表出席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但審核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舉行兩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的事項及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9.2 會議可以電話方式進行。

10 會議記錄

10.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審核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和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10.2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向董事會的所有成員分發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11 一般事項

11.1 審核委員會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本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和董事會轉授予的權力。任何人士可要求索取職權範圍的副本，並無須支付任何費用。